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框架協議之終止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引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本公司與中國綠能未就該等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綠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被終止。

本公司將繼續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或相類項目，物色新投資機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